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修毅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238

電子信箱：luckylee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30241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處113年志願服務紀錄冊-自我檢核表&查核清冊\*1(1974250\_11324P011879\_1130241339\_113D2055087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113年第1次志願服務紀錄冊自我檢視暨查核表」1份，請貴校/單位惠予於113年11月29日（五）前完成填報，並將書面及電子資料繳交至本處複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志願服務法、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12條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本府志願服務業務評鑑考核指標之一，請各校/單位查核志願服務紀錄冊及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管理系統」登錄管理情形，並做成查核紀錄，並於113年11月29日（五）前完成填報，並將書面及電子資料繳交至本處複審（信箱：luckylee10@mail.klcg.gov.tw）。
- 三、查核表單範例如附檔，再依實際需求修改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基隆社區大學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、七堵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中正區樂齡學習中心、中山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、仁愛樂齡學習中心、信義區樂齡學習中心、安樂區樂齡學習中心、暖暖區樂齡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電 2024/08/12 文  
交 10:46:11 章

輔導處

113/08/12



1130104371